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周五）下午 14:30 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8 月 5 日（周五）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4 日（周四）-2016 年 8 月 5 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8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8 月 4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8 月 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1 楼 01 单元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8 月 1 日（周一）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8 月 1 日（周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一)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补选钟大连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补选葛雷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

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8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B00栋7楼），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邱保华

电话：0753-2191686；0753-2191163

传真：0753-2191162

电子邮箱：qiubaohua@gdweihua.cn

邮编：51402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

(一) 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邱保华

联系部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3-2191686；0753-2191163

传真：0753-2191162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 B00 栋 7 楼

邮 编：514021

(二)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40。
- 2、投票简称：“威华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填写选举票数。
-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威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补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补选钟大连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1
1-2	补选葛雷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2

-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

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议案1采取累积投票制，在“表决权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投给2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股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选举票数
议案1	《关于补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	补选钟大连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	补选葛雷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说明:

- 1、请在“选举票数”栏填写投给某候选人的票数。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